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同意提名刘一舸先生、曲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一舸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曾任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锦州金实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一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卫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高级政工师。2011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人力文化副总监兼人力文化管理部经理，现任行政副总监兼人文部经理。

曲卫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